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我公司”）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德钰”或“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2021年2月7日向贵局报送了有关辅导的备案材料，2021年4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按照贵局有关规定，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呈送贵局，具体情况如下：

一、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间为自贵局受理公司辅导备案起至本总结报告签署日止。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天德钰聘请中信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同时中信证券也是天德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委派杨彦君、高琦、穆波伟、吴恢宇、王纯然、易中朝、禹明旺、费韶臻、万虎、张文俊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天德钰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针对天德钰的具体情况，中信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上述人员在辅导期间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天德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英麟	董事长，总经理
2	梅琮阳	董事，副总经理
3	谢瑞章	董事，副总经理
4	施青	董事
5	Kwang Ting Cheng（郑光廷）	独立董事
6	李长霞	独立董事

7	韩建春	独立董事
8	陈柏苍	监事会主席； 公司 5%以上股东 Corich LP 的股东代表
9	郑菁	监事
10	朱畅	职工代表监事
11	邓玲玲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张全盛[注]	原销售经理，本拟任销售总监，现已离职
13	王飞英	市场总监
14	林永杰	公司控股股东恒丰有限公司的股东代表
15	郭国祥	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群志光电有限公司的 股东代表

注：张全盛原为公司销售经理，本拟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销售总监（公司章程规定销售总监为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公司辅导申请文件及后续进展报告中作为辅导对象接受辅导并参加证监局辅导考试，但 2021 年 5 月中旬其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未聘任其为销售总监，其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已不属于辅导对象，特此说明。

（四）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天德钰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天德钰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了天德钰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天德钰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了天德钰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

律权属问题。

(6) 督促天德钰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天德钰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 督促天德钰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对天德钰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天德钰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天德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二、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做到业务、机构、人事、财务、资产独立完整,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和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综上所述，辅导机构认为：经过辅导，天德钰已符合发行上市的各项规定，已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

三、对辅导对象的投诉举报情况及核查意见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不存在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工作原则，全面履行了辅导义务。辅导人员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辅导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辅导小组积极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决策程序、控制监管、管理制度等文件，并且及时组织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充分分析，研讨并解决了上述文件在实际执行、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提高各项制度、规则的效力。通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和企业内部控制等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其法制观念和规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辅导效果良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